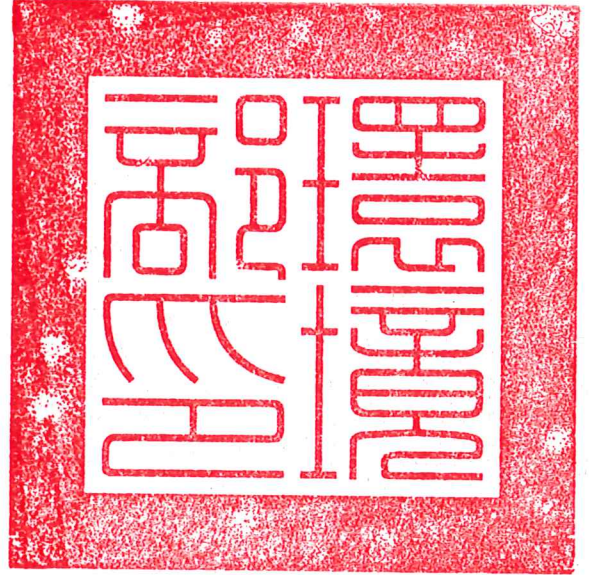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 1151007247 號



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。

附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附表六

部長 彭啓明